

國立中央大學與美國科技工業大學雙聯學制獎學金選薦要點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基於互惠原則進行雙聯學制計畫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」、「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d Polytechnic University」及「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-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」，每年甄選學生並由聯華電子公司(以下簡稱聯電)提供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學生赴美國科技工業大學（Polytechnic University，以下簡稱 Polytech)進修研習。

第二條 甄選對象
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二以上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於本校就讀資電、理、工學院。

第三條 名額：至多 3 人。

第四條 合作方式

學生於雙方學校完成各兩年之學業，並完成兩校畢業要求學分數後，將獲得兩校分別頒發之學士學位。聯電將提供每人每年 50 萬元獎學金給予簽約之學生，共計兩年；學生取得學位回國後必須至聯電服務至少兩年。

第五條 本校相關要求

獲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出國期間其學業、學籍、兵役及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，依本校學則、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Polytech 學分數要求

- 一、Polytech 最多承認在本校修習學分數 64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須於 Polytech 修業四學期，至少需完成 64 學分。

第七條 英語能力要求

- 一、需提出 TOEFL、IELTS 或本國大學入學考試英文科成績證明供 Polytech 審查。
- 二、若未達 Polytech 英語能力要求者，需自費進入該校修讀 ESL 課程。
- 三、獲補助者須通過 Polytech 於每年四月舉行之英文讀寫及數學診斷測驗。

第八條 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大學正式中、英文成績單各一份
- 三、第七條第一項之英語能力證明一式二份
- 四、英文讀書計畫一份
- 五、英文履歷表一式二份

第九條 甄選方式
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者於截止日期前，將申請資料送相關學系先行篩選，再轉所屬學院甄選。
- 二、複審：相關學院將甄選學生排列推薦優先順位，於截止日期前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複審。
- 三、決審：課外活動組將複審結果資料彙送聯電進行決審。

第十條 其他相關事宜

- 一、審核通過者，於獲得正式通知後，需自行完成申請Polytech入學許可及出國等相關手續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以每人獲獎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，於領取獎學金時須與聯電簽訂合約書。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，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
國立中央大學與美國科技工業大學雙聯學制獎學金
各系/院審查意見書

院 別：

系 別：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學號：

系 審 查 意 見：

院 審 查 意 見：

推 薦 順 位：

院長簽核：

系主任簽核：

導師簽核：